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04號

原告 林金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怡靜養老院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內載明訴訟標的、被告之完整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3年10月1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明細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